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号”《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786,1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381,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72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8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1,000	1%—2.8%	0.93-2.6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22001M110A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8%。
收益分配规则	产品实际到期后上海银行松江支行一次性分配截至实际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
产品管理费	管理费(年化)为0.1%,结构性存款管理费=本金×结构性存款管理费率(年化)×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9日
产品期限	34天
计划发行量	5亿元人民币
认购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存款到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存款账户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授权指定账户。
提前终止权	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受托人可行使提前终止权。
提前赎回权	委托人不接受管理费调整的,可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但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受托人书面申请。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

(三)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415.89	357,787.67
负债总额	106,421.38	91,188.13
净资产	262,994.51	266,599.5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28	60,39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2.16	6,46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0.00	-43,440.00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科目。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主要收益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20年5月24日-2021年5月23日),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20年5月24日-2021年5月23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20年5月24日-2021年5月23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飞科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不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500	39.02	1,000
合计		1,500	500	39.02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16号),公司高度重视,经过认真核查,回复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3.5亿元短期贷款发生逾期。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运营资金情况,说明上述贷款逾期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和互联网小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类别划分,公司属于其他金融业(代码J69)。由于多元金融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拓展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等金融机构。关于贷款逾期的原因,一是由于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产业转型,拓展多元金融业务,投入运营项目资金较多,且今年以来,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二是目前公司15亿大额涉诉的担保合同诉讼纠纷,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判决,对公司信用造成不良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融资;三是公司前期已就本笔贷款及时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并就续贷事宜进行协商,因目前公司尚未全部落实兴业银行批复的续贷条件,故发生兴业银行3.5亿短期贷款本金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10月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发放了3.5亿贷款,期限1年,大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质押了其持有的916.833万股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霍东等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为此笔贷款提供的质押物、担保措施足以覆盖贷款本金;在贷款存续期间,公司按时支付各期利息,并在资金日常结算、资金管控等业务方面与兴业银行加强合作,双方合作良好。

今年以来,因疫情影响,公司资金较往年紧张,现正值疫情后生产经营全面恢复的关键时期。对于本笔贷款,公司自身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各项支出等方式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大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表示将对公司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帮助公司妥善处理该笔贷款事宜;兴业银行也表示出支持实体经济疫情后恢复的积极态度,与公司充分协商处理后续事宜,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贷款相关合同约定采取措施,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逾期罚息等责任,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2、三季报显示,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5.54亿元。请列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存银行(具体的支行或营业部)、金额、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挪用或使用受限的情形;如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请说明受限的具体原因、受限起始期间、对应合同,并核查上述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归属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月初月中挪用、月末归还的情况、是否真实存于银行。请提供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2020年10月25日的银行日记账余额和最近一次银行对账单,并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量银行存款的同时发生贷款逾期是否合理。

回复:

(1)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核查,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55,429.98万元,下表为货币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存款性质	账户金额(2020/9/30)
合利宝支付业务人民银行集中存管账户(客户备付金)	148,375.85
合利宝支付业务保证金账户	361.33
合利宝支付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	128.51
合利宝支付业务客户备付金账户	12.81
租赁业务保证金账户	50.06
公司及子公司活期存款	5,451.41
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	1,050.00
总计	155,429.98

注:客户备付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

风险准备金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支付机构应当按季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用途。

保证金是指公司子公司缴存在各银行的业务履约保证金,在业务续存期间,该资金不能随意提取。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2020/9/30	存款性质	是否受限
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483,758,485.76	人民银行集中存管账户	是
2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85,097.40	风险准备金账户	是
3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洛浦支行	1,003,576.34	保证金账户	是
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万达广场支行	1,363,591.61	活期存款	否
5	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1,226,691.74	活期存款	否
6	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058,904.52	活期存款	否
7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317,645.96	活期存款	否
8	天津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002,983.56	活期存款	否
9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10,342,118.79	活期存款	否
10	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014,405.51	活期存款	否
1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16,421.52	活期存款	否
12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5,788,521.24	活期存款	否
13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035,700.24	活期存款	否
14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浦智支行	10,982,776.93	活期存款	否
15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北新支行	10,046,542.86	活期存款	否
16	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10,500,000.00	定期存款	否

(2)主要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及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必须设立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户、风险准备金账户,并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客户备付金14.83亿元,该资金存放于我公司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利宝”)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内,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其中属于客户的备付金不得挪用,属于公司未提取的手续费收入不得随意提取,提取需要经过人民银行审批。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截止三季度末,公司15.54亿元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中,真实存于银行,不存在被挪用的情形,不存在月初月中挪用、月末归还的情况。

(3)2020年10月25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余额情况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2020年10月25日余额明细详见下表,下表为货币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存款性质	账户金额(2020/10/25)
合利宝支付业务人民银行集中存管账户(客户备付金)	130,819.67
合利宝支付业务保证金账户	361.33
合利宝支付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	128.51
合利宝支付业务客户备付金账户	5.02
租赁业务保证金账户	50.06
公司及子公司活期存款	4,060.59
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	1,050.00
总计	136,475.18

2020年10月25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2020/10/25	存款性质	是否受限
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308,196,662.63	人民银行集中存管账户	是
2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85,097.40	风险准备金账户	是
3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洛浦支行	1,003,576.34	保证金账户	是
4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10,342,118.79	活期存款	否
5	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1,014,405.51	活期存款	否
6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1,093,732.34	活期存款	否
7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16,421.52	活期存款	否
8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333,530.82	活期存款	否
9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4,308,521.24	活期存款	否
10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北新支行	15,081,536.75	活期存款	否
11	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	10,500,000.00	定期存款	否

截至2020年10月25日,公司货币资金合计13.65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13.14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0.51亿元。由于公司主要第三方支付业务相关账户受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造成公司存在大量银行存款的情形,但绝大部分为受限资金,故发生贷款逾期。

3、三季报显示,公司2020年1月至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2.3万元,同比下降14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3.26万元,同比下降83.96%。请列示你公司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负债,并结合你公司营运资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负债无法到期偿付的风险。

回复: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公司近三个月到期的短期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金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金额
金融借款	64,107.75	62,107.75
应付账款	15,122.50	13,084.61
预收款项	96.24	96.24
合同负债	79.00	68.41
应付职工薪酬	1,127.18	804.15
应交税费	1,362.82	1,362.82
其他应付款	15,435.74	4,014.99
其他流动负债	132,683.93	132,683.93
流动负债合计	230,015.15	214,222.91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23亿(含其他流动负债),其中金融机构借款本息6.41亿;经营性负债3.32亿;其他流动负债13.27亿(其他流动负债为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产生的应付客户结算资金而确认的负债,属于非营运性负债)。三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为8.15亿(含本次兴业银行3.5亿借款,且不含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目前,公司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等业务板块运营正常,后续如发生运营资金回款缓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续贷、展期未获通过等情形,不排除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如期偿付的风险。公司已经拟定资金运营计划,通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控资金运营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将加强公司资金周转,加速业务资金回流;二是缩减相应运营成本,降低费用支出;三是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对公司进行续贷、展期及新增借款的支持;四是通过向大股东借款,获取周转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事项。

回复:

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年9月3日),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孙俊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孙俊杰先生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实施情况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孙俊杰先生于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 25,800股,计划内额度剩余25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不足一手(100股)无法申报交易,故认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后孙俊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俊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300	0.0742%	IPO前取得:1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俊杰	25,800	0.0185%	2020/11/3~2020/11/3	集中竞价交易	35.61 -37.30	951,825.22	已完成	77,500	0.055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5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年5月26日),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曹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27,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上述股份来均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曹丽丽女士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实施情况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曹丽丽女士于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825,500股,减持后曹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02,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其中825,5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6,558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丽丽	5%以下股东	4,127,596	2.97%	非公开发行取得:4,127,59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丽丽	4,127,596	2.97%	夫妻关系
	龚军	4,227,596	3.04%	夫妻关系
	合计	8,355,192	6.01%	—

注:持股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 6.00%,与上表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丽丽	825,500	0.59%	2020/6/16~2020/11/3	集中竞价交易	33.57 -42.97	31,172,321	已完成	3,302,096	2.37%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与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2.96%,与减持前持股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2.97%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股东曹丽丽决定,不再实施该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曹丽丽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5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于2019年11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广发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莞证券将承接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付永华先生、赵德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东莞证券简介、保荐代表人付永华先生与赵德友先生简历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一、东莞证券简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1997年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是国有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也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不断丰富公司业务品种,大力优化收入来源结构。当前,公司以经纪、投行、资管三大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证券自营、私募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成功转型为多元化服务实体经济券商。

2003年12月,东莞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主承销商资格;2004年5月注册成为首批保荐机构之一。

东莞证券致力于打造完整、专业的大投行业务体系,分别成立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总部专业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公司大投行团队拥有经验丰富、专业优秀的员工超过二百人,其中80%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25%以上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以上拥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等专业技术资格,为客户提供以IPO和再融资为核心的整合式投资银行服务,是国内最具实力和专业性的投资银行队伍之一。业务范围覆盖股票、企业债券的保荐承销、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及融资、企业结构融资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服务,能够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资银行服务需求,为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腾飞与发展提供强大支持。

二、保荐代表人付永华先生与赵德友先生简历

付永华,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现任职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富通IPO、春秋电子IPO、东莞控股定向增发等项目。

赵德友,男,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现任职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保荐或主要参与项目包括:莱宝高科IPO;正邦科技IPO;正邦科技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正邦科技2012年度公司债;海陆重工IPO;海陆重工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和铜峰电子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大洋生物,股票代码:003017)股票于2020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湖州协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兴投资发展”),并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前花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情况,协兴投资发展系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切实降低股份质押比例,消除平仓风险,并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了充分保证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和严谨性,本次交易设计了较为复杂的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一揽子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兴投资发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启动了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由于事项涉及相关方较多,目前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扎实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各项工作,充分论证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并满足收购方流程审批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007,证券简称:花王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595,债券简称:花王转债)自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欧盟CE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Rapid Test (Colloidal Gold))于近日获得欧盟CE认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Rapid Test (Colloidal Gold))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g Rapid Test (Colloidal Gold))用于定性检测人口咽/鼻咽拭子标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衣壳蛋白抗原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使用期限	目前无期限限制

二、本次获得授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用于定性检测人口咽/鼻咽拭子标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衣壳蛋白抗原。

本产品之前未获得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认证。本次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销售。本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性能稳定,灵敏度和特异性高,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欧盟CE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29,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0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侯海良先生、林卫雄先生、王靖女士、姜宇先生及独立董事左廷江先生、卢北京先生和卢绍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娜女士和林少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9,55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女士、王恺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